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85
3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5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2	3
一、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二次察访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	13 - 26	4
二、选定的关注领域		
A. 劳工权利	27 - 42	6
B. 儿童权利	43 - 53	10
C. 使用地雷所侵犯的权利.....	54 - 60	11
D.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执法	61 - 80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预防酷刑的保护.....	81 - 109	17
F. 政治权利和选举的准备工作.....	110 - 121	24
G. 言论自由.....	122 - 127	26
三、其他事态发展		
A. 法律发展	128 - 131	28
B. 军人虐待平民案件	132 - 135	29
C. 递解出境案件	136 - 140	30
四、以往的建议和新建议的执行情况.....	141 - 155	31
五、结论.....	156 - 162	34
 <u>附 件</u>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二次察访日程.....		36

导 言

1. 1996 年初，迈克尔·柯比先生被任命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因此辞去了特别代表一职，秘书长随后任命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为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新任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察访柬埔寨期间向临时国家元首和柬埔寨政府通报了对哈马伯格先生的任命。哈马伯格先生目前是大使和瑞典政府的人道主义事务特别顾问，也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他于 1996 年 5 月 1 日开始担任特别代表。

2. 特别代表被任命承担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6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下列任务：

- (a) 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3. 新任特别代表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7 月 6 日到柬埔寨进行了第一次察访，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8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51/453）。

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1995 年 4 月 19 日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6/54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任命哈马伯格先生为他的新任特别代表，要求特别代表评价到目前为止的建议得到贯彻执行的情况。

5.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要求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代表于 1996 年 12 月 1—13 日到柬埔寨进行了第二次察访，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6. 委员会也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 1997 年举行，国民大会选举则预定于 1998 年举行，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 2 段和第 4 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7. 委员会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报告中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8. 委员会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中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呼吁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

9. 委员会特别严重关注特别代表就法院不愿对军队和其他保安部队内犯有严重刑事罪的成员提出控告所作的评论，力促柬埔寨政府正视这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是把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0. 委员会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支持和致力于扫除这些地雷，欢迎柬埔寨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的意向。

11. 委员会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参与缔结的其它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2.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迅速地履行其任务。

一、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第二次察访 (1996 年 12 月 1 日-13 日)

13. 特别代表于 1996 年 12 月 1—13 日察访了柬埔寨，以期就上次察访期间所选定的四个主要关注领域采取后续行动：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贩运和剥削、执法以及肇事者不受惩罚、杀伤地雷、和着眼于选举的政治权利和自由问题。他也开始考察如下一些新的关注领域：劳动权利、对囚犯和被拘禁者的酷刑和虐待、以及肇事者不受惩罚的进一步的问题。

14.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在皇宫御座开恩召见了特别代表。国王陛下作为“所有公民之权利和自由的保护者”，对政治局势恶化及其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所讨论到的其他专题是召开最高治安委员会所遇到的政治障碍、国王陛下在其 74 岁诞辰大赦柬埔寨可予赦免之囚犯的提议、和体制性的肇事者不受惩罚问题。为了促进大赦或赦免被监禁或拘留者工作，特别代表建议成立一个由国王授权的技术机构，拟订可予赦免之囚犯的选择和筛选标准。在柬埔寨工作的国内和国际组织凡是在这方面具有经验的都可以同这个技术机构协作。

15. 特别代表也会见了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亲王，亲王说他决心取缔虐待和贩运儿童情事，坚决支持废除《公务员法》第 51 条（第二总理洪森先生在 1996 年接见特别代表时表示赞成废除这个条文）。第一总理说，没有对特别代表于 10 月间给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机密来文中提到的对新闻记者和各报社的暴力行为进行起诉

是缺乏调查此类案件之政治意志的表现。第一总理也表示赞成承认高棉民族党和使该党合法化。

16. 特别代表也会见了司法部长 **Chem Snguon** 先生阁下。部长表示赞成废除第 51 条，认为必须结束应对罪行负责的政府官员，尤其是军警人员不受惩罚的情况。他强调需要赶快召开最高治安委员会才能够改善司法组织，并且认为应该谴责把这个问题政治化的做法。这位部长强调政府需要增加司法部的预算，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协助进行司法建设。

17. 特别代表也会见了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Ung Huot** 先生阁下，向他通报了有关柬埔寨的大会决议。

18. 特别代表感到遗憾的是，他无法会见第二总理，同他进行第一次察访时开始的对话，并提出一些彼此关心的问题。本报告中讨论了这些问题。他也无法会见两位内政部长，同他讨论本报告中所研讨的一些重要事项。他希望下次察访时能够会见他们。

19. 特别代表会见了全国警察总监 **Hok Lundt** 将军，讨论了警察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问题、对警察的人权培训、贩运妇女和儿童案件中的警察行动、在明显违反《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情况下不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后得到特别代表支持的关于多给一些时间以便确定难民地位的要求而将 19 个原籍越南的人员递解到越南问题。（本报告详细说明了这些问题。）

20. 哈马伯格先生会见了柬埔寨各政党的主席或高层代表，讨论政治现况，听取他们对分别于 1997 和 1998 年举行乡选举和议会选举的意见和关切事项。他尤其强调，如果这些选举要能够被确认为自由和公平就需要在竞选宣传期间保护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

21. 各党代表对当前政局多变和参政的两大政党柬埔寨人民党和民族团结阵线如果不能重新建立基本合作政局就会持续不安定的危险表示担心。

22. 哈马伯格先生访问了两个省份以进一步了解首都以外的乡村地区的情况。在 **Kompong Speu**，他访问了法庭、监狱、由于战乱而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农村社区和为被地雷炸伤者制造义肢的一个红十字会作坊。他会见了省长、法官和检察官、当地人权组织和警察人员，同他们讨论该省的人权情况。同省政当局经常谈到的主题是军事人员涉及普遍的虐待事件，他们想对涉案人员绳之以法，但力不从心。

23. 在 Kompong Chhnang, 特别代表访问了边远的 Krang Kontro 村, 1996 年 9 月 18 日, 有一群喝醉酒的士兵向当地一家户外餐厅发射一枚 B-40 型号的火箭, 导致 6 个儿童和两个士兵死亡, 另外 7 个儿童受伤。他从该村回来以后向该省副省长和特别军区的副指挥官提起这个问题。

24. 在金边, 特别代表察访了两个车衣厂, 这两个厂雇佣了几百个工人, 大部分是女工。他在那儿同管理员和工人讨论了工作条件和保护基本劳动权利问题。

25. 特别代表也参加了联合国关于管理方法、民主和人权的专题小组的一次会议, 讨论重点是柬埔寨监狱状况每况愈下问题。此外, 他还同奉派前往柬埔寨的外交代表进行联系, 同东盟各国和日本、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的大使和外交代表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

26. 特别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1996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的一次会议无法超越党派立场, 宣示人权价值为共同关注事项因而应在超乎党派政治的层面上予以维护。基于这个理由, 他决定不参加这次会议。

二、选定的关注领域

A. 劳工权利

27. 《柬埔寨宪法》明文规定保护柬埔寨工人。第 36 条规定公民“有权组织和加入工会”并且通过“同工同酬”规定性别中立。第 37 条规定“举行罢工和非暴力示威的权利”。第 41 条保护言论和集会自由。第 42 条规定结社自由权利。第 45 条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并且规定“应禁止剥削就业的妇女”。第 46 条规定“妇女不应由于怀孕而失去职位”, 妇女有权享受“全薪、不扣除工龄和其它福利的”产假。同儿童有关的权利明文载于第 48 条, 该条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了《宪法》。第 75 条规定“国家应该建立工人和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柬埔寨也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该《盟约》第 7 条载述了工人的权利。

28. 根据最新的数据, 柬埔寨约有 550 万人达到劳动年龄, 一般认为其中 400 万人是在职工人。在这个组别里, 75.1%从事农业, 4.5%从事工业, 20.4%从事服务业。服务部门多半是小店主、个体经营店主和家庭经营店主和商贩以及公务员。根据 1993—1994 年社会—经济调查, 年龄在 10—15 岁之间的儿童约有 5%就业。

29. 从事能赚取工资之工作的劳动力少于 10%。但是，由于柬埔寨更加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对劳力密集工业的外来投资可能急剧增加。可能因此大大增加赚取工资之就业机会的百分率。正在滋长着的一个新行业是服装业。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已经有 36 家车衣厂投产。其从业人员中有 90% 以上是妇女。美国给予柬埔寨“最惠国”和普惠制地位以后，车衣厂会急剧增加。服装业的产品几乎全是供出口的，特别是出口到欧盟国家和日本。虽然对服装业和其它行业的新投资带来了成千的新的就业机会，对柬埔寨的小型经济注入了大量的资本，这些劳力密集的行业也很可能带来弊病，这是由于劳方和资方的谈判地位悬殊所致。

30.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2 月察访了金边的两个车衣厂。他也在工作场所以外会见了车衣工人。特别代表所注意到的来自多种来源的可靠资料显示，许多公司极少注意基本的劳工权利和法律要求。

31. 许多车衣厂要求工人劳动的时数超过法定的最大限度时数每日八小时。许多车衣厂要求工人每周上工七天而不是法定的最大限度天数每周六天。有些车衣厂要求工人每周上工七天，每天上工 10—12 小时，有时候还要多。有些工人说在赶交大宗订货的时候，就得全天 24 小时分班上工。虽然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对超过法定时数的钟点支付较高的钟点工资，许多工人说他们从来不曾、或者偶而才收到按较高比额计算的加班费。工人如果旷工，被扣除的工资数额往往过多。每个月底分发的工资单不够详细，雇员无法根据它核查自己收到的工资是否按确实的工作时数计算。

32. 车衣厂不许工人享有带薪假。许多车衣厂要求工人在例假日上工。有些雇主没有为这种工时支付按照法律的规定的较高钟点工资。四家车衣厂允许妇女享受带半薪的三个月产假，但《宪法》规定产假期间可以领取全薪。另外八家允许请产假，但不发给工资。其他车衣厂要不是没有任何妇女请产假，就是不许请产假。有些工人声称怀孕的妇女被迫辞职。没有任何车衣厂为有小孩的妇女设立托儿所或喂养所。有些公司实行歧视性做法，只雇用妇女或某个年龄以下——例如 35 岁——的人员。对于许多女工来说，怀了孕就会失业。

33. 工人的安全是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许多工厂通风情况不良，使得已经湿热的气候状况大为恶化。纺织纤维产生危险的灰尘，各公司多半没有为工人提供防尘面具。从雇用的工人人数来看，各工厂的厕所不够用，水往往不干净，浴室也不

卫生。只有少数工厂设有医务室。各公司多半不给带薪的病假或为工人提供医疗，就是工伤也不给治疗。

34. 许多工人抱怨电器线路配置不佳，安全出口不够多。特别代表访问过的一家车衣厂“诚正服装有限公司”在一个大统间里雇用了大约 800 个工人，只有一个安全出口。另外的唯一出口用挂锁锁上了，公司的高级职员不肯把锁打开，说是怕员工偷窃衣物，工人必须排成一队，经过搜身以后才允许离开。有一次，遇上休息时间，当时特别代表在场，发现工人在经过搜身以后需要 15 分钟才能全部离开厂房。如果遇上火灾，造成许多工人死伤的危险极其严重。

35. 有人向特别代表报告了管理人员虐待工人的事件，例如指控女工偷窃工厂财物，就会当众脱光女工的衣服。有些工人也说自己曾被关押在工厂里直到完工止。有一个工厂还扣留工人的鞋子直到他们完成规定的工作为止。

36. 劳动事务检查员偶而会检查就业场所。许多工人说检查员到访以后只同雇主说话。许多工人担心，谁要是抱怨就会被开除。他们并不明白，劳动事务检查员到底对特别代表到访以后查明的一些侵犯劳工事件采取了任何具体行动。劳动事务检查员的任务是监察劳工问题，如果雇主和员工之间发生纠纷，就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案件应该导致法律诉讼，不过这种情况极为少见。劳动监察部的成员说，各部门政治力量薄弱，行政管理程序不明确，用于执行法律的经费也不足够。

37. 车衣工人的工资历来很低，起薪约为每月 30 美元。工人多半论件计酬。尽管工资低，许多柬埔寨人也找不到别的就业机会，从来不抱怨。在许多情况下，工人由于未经允许就没有上工、生产工作上出了小差错，或未经说明原因就轻易被开除了。许多工人说，对不肯加班的处罚是开除或不发给已经干了活的钟点工资。

38. 1997 年 1 月 10 日柬埔寨制定了新的《劳工法》。新的《劳工法》在许多方面类似于 1992 年制定的柬埔寨王国劳工法，但增添了一些重要条款，规定工人有权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罢工和在雇主不肯谈判的情况下提起法律诉讼。这些改进对于保护基本工人权利的立法框架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得到特别代表的强烈支持。

39. 直到最近，任何车衣厂或柬埔寨其它各地都还没有独立的工会。1979 年成立的受到国家控制的柬埔寨工会联合会自从 1993 年以来还没有成立任何成员工会。柬埔寨没有组织劳工和进行集体谈判的传统看来是个原因。事实上，以前的《劳工

法》是禁止独立工会和集体谈判的。过去，私有企业的工人是不许成立独立工会的。结果，工人没有自己的代表，无从向雇主表达关注事项或问题。也许，最重要的原因是担心谁要是组织工会或提出申诉就会被开除。

40. 但是，有一个工会组织——柬埔寨王国工人自由工会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在高棉民族党的支持下成立了。金边最大的一些车衣厂（柬埔寨服装）也于 12 月中开始进行抗议活动。这次抗议有 3000 名女工参加，形成了势头，终于在 12 月 19 日举行了自发游行。国民大会和国王接见了工人代表。结果由公司和工人签订了一个彼此满意的协议。这个初步的成果鼓舞了其它车衣厂的工人，到 1997 年 1 月中，这个运动扩展到首都另外六个大厂。

41. 劳工部和工业部组织了一个部会间委员会调查这个问题并且担任调停者。1996 年 12 月 25 日，该委员会和在首都开业的 36 家车衣厂的代表举行了第一次协调会议，结果议定：把每月最低工资从 35 美元增加到 40 元、把每周的工作时数限定为 48 小时、加班时给予补贴、并且允许工人选举代表。这些措施将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些公司要求把工人提出的其它要求交由选出的工人代表出面谈判。

42. 1997 年 1 月 4 日，约有 400 个工人从 Tack Fak 车衣厂和平游行到国民大会，被警察用水枪驱散。有一个女工被警察用手枪击中脸部。1 月 6 日，警察驱散聚集在车衣厂前面的工人，用棍棒击打了几个抗议者，包括前来支持工人的高棉民族党干部。高棉民族党主席逃脱了，没有受伤，当时子弹轮番射向他的座车。到了 1 月中，4 家车衣厂的工人同资方签署了改善工作条件的协议，抗议行动继续扩展到另一些工厂。1 月 14 日，第一总理公开表示支持工人的要求，他说，无视王国法律侵犯工人基本权利的公司可能被赶出柬埔寨。

B. 儿童权利

43. 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柬埔寨当局继续报告说，诱拐和迫使儿童卖淫的事件情节重大，与日俱增。在他第一次察访期间，特别代表收集了关于问题的范围和为防止迫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可能采取的措施的许多资料。第一总理和第二总理都表示他们个人对于事态极为关切。第一总理于特别代表二度察访期间会见他时再度指出这个立场，他说，对于绑架或贩运儿童的任何人，必须依法从严追究。

44. 特别代表欢迎这一表述，也欢迎柬埔寨政府派出高级官员参加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政府派出的代表是来自司法部、内政和社会事务部、部长理事会的高级官员以及第一总理的顾问和副总理。向大会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9 个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5. 《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规定各缔约国保护儿童，使他们不致受到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促使或迫使儿童从事任何非法性活动、意图营利使儿童卖淫或其他非法性活动、意图营利使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利用儿童制作色情材料。”

46. 向来不曾根据 1996 年 1 月制定的《惩治绑架、贩运、出售和剥削人类法》逮捕任何人而加以定罪，特别代表对此感到关切。司法部长在对各法院发送的澄清信中说该法必须立即付诸执行，特别代表对此表示欢迎。许多法院对该法作出解释，认为还需要通过一些尚未起草的附属法规，然后才能够付诸执行。

47. 必须以最紧急的措施解决人肉交易和由此引起的在不可言传的状况中奴役儿童的问题。妓院里还有许多 10 岁、11 岁或 12 岁的女孩，有些已被父母报称失踪。这种报道在高棉语报刊上屡见不鲜。

48. 虽然有些儿童由于家里贫穷被父母卖给妓院，许多父母却是受了骗，送走子女的时候以为他们能够既赚取工资、又受教育。支持这种非法买卖的买主、中人和妓院形成一个网络，人数不断增加，贩运能力越来越大。法官、地方当局、甚或政府的高层官员也承认，从事这种行当、或共同从事这种行当、或予以保护的人有许多是高层军警人员。

49. 这种行当是公开进行的，当局对此了如指掌。但是，除了一些已经闹到家喻户晓却未能切实执法的关闭妓院措施以外，执法人员极少采取行动。许多妓院的老板看来得到当地警察或其他官员的保护。

50. 法律规定凡是参加贩卖儿童的人应判处 10—15 年监禁。如果受害儿童年际在 15 岁以下，则将刑罚加重为 15—20 年监禁。根据该法起诉和判刑的案件绝无仅有，令人深为关切。在这种案件中采取逮捕行动无需任何进一步的警察培训或物质支助。所缺乏的只是意志而已。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51. 必须立即采取决断行动的另一个迫切的理由是从对妓女的抽查中测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蔓延情况极为严重。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人员指

出，妓院的嫖客如果不说多半、也有许多是不使用保险套的。结果，柬埔寨成了亚洲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增加得最快的国家。这种祸害危害到柬埔寨整整一代人，但是受害最惨重的莫过于被迫从事淫业的儿童。

52. 特别代表赞扬两总理公开和私下对这个问题发表的声明。如同特别代表在1996年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载述的，他促请有关当局采取认真有效的执法行动—包括进行宣传和教育的全面预防方案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协助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将这种关切化为有力的行动。他遗憾地指出，尽管有了愿意解决这种问题的上述承诺，自从他第一次察访以来，并没有看到任何进展，在柬埔寨王国逼迫儿童卖淫和贩运儿童的情事还是有增无已、令人震惊。

53. 特别代表欢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展示的倡议和兴趣，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力消除这一祸害。1995年11月成立的柬埔寨全国儿童事务理事会也是个重要的高级别官方机构，非政府组织也参加它的活动，该理事会得到就涉及儿童权利的一切问题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全国儿童事务理事会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该理事会自从成立以来只召开过一次会议。这是特别代表及其关注的事项，他将继续予以密切注意。

C. 使用地雷所侵犯的权利

54. 成百上千个地雷仍然散布在柬埔寨的稻田、原野、森林、山上、湖泊和溪流里。这种装置每年滥杀滥伤了成千上万个柬埔寨人。地雷和未经爆炸的火炮也分布在不适于农业和发展的广大地区，因而严重地迟滞了国家的经济发展。柬埔寨大约已有4万人在战争中致残，平添恐怖的人间苦难，引起相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除此而外，这些地雷和未经爆炸的火炮仍将继续杀人和致残，在今后许多年内破坏柬埔寨的经济发展。估计每243个柬埔寨人中就有1人被地雷炸成残废。必须立即制止任何一方使用地雷。

55. 特别代表强烈赞扬除雷机构在柬埔寨的除雷工作，尤其是政府设立的柬埔寨除雷中心、总部设在英国的哈洛信托公司和地雷咨询小组、以及法国协助公司。扫雷是一项缓慢而危险的工作，必须一厘米一厘米地加以扫除，以确保能够使土地重新归于平民用途。

56. 有些除雷工作者在有争议的地区工作，还面临着武装冲突的危险。地雷咨询小组的两个除雷工作者。前红色高棉的一群士兵于 1996 年 3 月在 Siem Reap 省的 Angkor Chum 地区绑架了英国国民 Christopher 和他的助手 Hourn Hourt。未经证实的一些报告认为，直到最近，他们两人仍被关押在 Anlong Veng 的红色高棉北部基地，不过，红色高棉电台否认了这种说法。1996 年 12 月，一些高级军事人员报告说，这两个人已经逃脱，正在前往 Kompong Thom 省中央地区由政府控制的地带。但是，截至撰写本报告的时候为止，这两个人还没有出现。特别代表强烈谴责这种绑架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可鄙行为，再度要求无条件地立即释放这两个人。

57. 西哈努克国王、第一总理、第二总理、国民大会议长、国防部共同部长 Tea Banh，和柬埔寨政界和军界的另一些高级领导人赞成禁止在柬埔寨使用、储存和制造滥杀滥伤式地雷。特别代表欢迎这些声明，高度赞扬国王陛下和政府为了消除滥杀滥伤式地雷所做的努力。他也欢迎、并且热烈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

58. 禁止滥杀滥伤式地雷法案已经提请部长理事会批准，然后再交由国民大会审议。CMAC 的主任和宣传部长 Ieng Mouly 于 1995 年中期在下列机构向他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形下草拟了该法案：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国家和国际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一些机构。该法案的规定包括禁止使用和制造滥杀滥伤式地雷、经过一段过渡期间以后销毁现有储存量、以及对违反者的刑罚。该法案也规定由从事除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员监察该法的执行情况并且为国际援助提供便利。

59. 特别代表对于该法案的审议速度缓慢感到担心，认为政府和国民大会应该把这项工作列为具有最高优先地位的事项，以确保柬埔寨从此不再埋设地雷。该法的通过和执行将使除雷工作得到重大进展，以实现扫除柬埔寨全境地雷的目标。特别代表提醒政府：该法的制定也将加强政府所宣示的关于反对制造、出口和使用地雷的外交政策目标，将使得柬埔寨成为在国际彻底禁止地雷运动中起领导作用的国家。该法的通过也将有助于为巨大和昂贵的除雷工作从国际社会筹措经费。

60. 特别代表强烈支持关于彻底禁止地雷的国际运动，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除雷作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特别代表特别赞扬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日本、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等主要赞助国。

D.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执法

61. 法治、司法机关独立和执法是特别代表持续关切的事项。这一切领域内的问题已经导致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有罪不罚，也就是无法起诉侵害人权者问题。

62. 持续缺乏《宪法》所要求设立的体制仍然是个严重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设立《宪法》指定的机关——宪政委员会——以确定法律规章是否符合《宪法》，并在国民大会成员选举出现争议的情况下进行裁决。成员需由国王、国民大会和最高治安委员会任命。只有国王提交了一份成员名单。还没有起草任何有机法具体规定宪政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缺乏宪政委员会的含义是没有成立负责决定各种立法颁令——例如最近通过的管制麻醉药品法和新闻法——是否符合《宪法》的法律论坛。这种情况同时破坏了柬埔寨的法治实践和人们对柬埔寨法治的观感。

63. 《宪法》规定：最高治安委员会有任命、调动和惩办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责。该委员会也有审查同司法事务有关的一切法案的法律责任。1994 年通过一项法律以成立最高治安委员会的时候，两大党对该机构的成员资格出现政治分歧，因此无法召开会议。特别代表所会见过的所有政府官员、国民大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同他一样认为，独立的最高治安委员会应该尽早展开工作。如果没有最高治安委员会，真正的司法改革工作就会停摆，法官和检察官人数太少的问题也就得不到解决。最后，由于最高治安委员会必须任命三分之一的宪政委员会成员，不召开最高治安委员会也就无法成立宪政委员会。

64. 建立有效执法系统的另一个重要基石是关于司法地位和运作的符合《宪法》的必要法律。迄未起草的这个法律将解决诸如审判法官、侦查法官、公诉人和书记的职务、法官的培训、政党的成员、利益冲突、以及职级和薪资等问题。如果没有这一法律，柬埔寨全国司法机关的法律依据便不明确。

65. 特别代表再度赞扬司法部公开而积极地同培训和增进司法能力的国际努力合作。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司法辅导方案和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的柬埔寨法院培训项目，法官、公诉人、书记、警察、监狱管理当局、宪兵和地方官员将接受关于人权、国内法、和司法职能的培训和咨询。特别代表鼓励赞助国继续支持关于体制建设的这种宝贵的长期方案，以及柬埔寨残破的法院建筑的重建。

66. 《宪法》第 109 条规定：司法必须独立。但是，特别代表对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如果不是全部、也绝大多数——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应邀出席柬埔寨

寨人民党为纪念拯救柬埔寨全国联合阵线成立 18 周年而举办的全国性同党人政治庆祝活动的报道感到关切。许多法官放下工作前往参加人民党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举行的这种会议。身为法官而出席这种会议——尤其是在上班时间前往出席这种会议——的传闻使得人们进一步认为司法尚未从政党或政府取得完全独立的地位。

67. 还感到关切的是，政治案件持续受到行政部门——尤其是省政府官员的干预。司法独立的原则要求，任何人无论其地位多高，都不应该就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向司法机关表示意见。地方政府、军事或警察人员还没有普遍尊重这一原则。虽然法官和检察官日益认识这一原则，如果司法机关的成员不肯透露案情并且按照关说者的意旨结案，往往会受到不可思议的公开压力或威胁。

68. 这一问题的一個最显著事例是，**Battambang** 第五军区于 8 月 16 日派遣武装士兵前往反对省法院下令执行的驱赶住民行动。屋主是 **Battambang** 住民，她由于未能偿还向四个当事方签借的债务被法院判处监禁四年。法院裁定将住房拍卖，所得款项用于补偿四个当事方，并且下令驱逐目前的住户。该住户是第五军区的士兵，是屋主的姻亲兄弟，他声称拥有该屋。这项权利主张遭受法院拒绝，但为上诉法院所接受。士兵们反对驱赶住户，声称他们奉令在必要时逮捕法院院长。这种攻击 **Battambang** 法院的行为已经不是第一次了。1994 年，法院下令逮捕掠夺和走私吴哥窟古物的某一士兵以后，法院楼房遭到机枪扫射。应对这一攻击行为负责的单位是众所周知的，但一直不曾采取行动以逮捕有关人员。

69. 另一些攻击行为发生在 **Kompong Som**, **Svay Rieng**, **Stung Treng** 和 **Kompot** 等省。1995 年 12 月 28 日，金边市武警和全国宪兵配合行动小组接连三次阻止金边法院检公诉人执行法院的驱离命令。直到司法部长向两总理、两国防部长和陆军参谋长提出书面抗议以后，法院才终于获许履行其职责。同一天，**Kompong Trach** 地区当局明显怂恿 200 个村民强行进入 **Kampot** 法院，遍地搜索，破坏财产，烧毁许多法院案件档案和文件。这次攻击行为是在光天化日下当着袖手旁观的省警察的面进行的。

70. 虽然所有事件中，当局都知道哪些人是罪犯，却不曾对这些攻击事件中的任何一次提起诉讼。有些省份的法官和检察官持续报告说他们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并且承认他们的环境影响了他们的判决，从而影响了他们的独立。

71. 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所受到的重大挑战是肇事者不受罚。肇事者不受罚的含义是虽然当局和公众都明白谁是侵犯人权的人——尤其是军事人员、警察人员和其他武装部队的成员，却没有加以逮捕或予以起诉。这种情况使人民对司法系统大失信心，破坏了法院和政府的威信。

72. 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自从王国政府成立以来记录了若干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法外处决、杀害、酷刑、非法逮捕和为了勒索钱财拘押人——案犯是军事人员或警察人员或在政府中拥有权力的人物，或受到高层人物保护的人。在绝大多数的案件中，即便知道了谁是案犯，也从来没有一个被绳之以法，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制裁。在针对新闻记者采取的九次严重暴力行为中，没有一次进行过认真的调查，以确定案犯，绳之以法(见本报告第二.G 节)。不幸的是，官员肇事不受罚问题只是蔓延到柬埔寨全国的情节更加重大的肇事者普遍不受罚的一个方面，基本上是由于特别代表在本报告和前几次报告中说明过的司法机关的结构性弱点造成的。司法机关在全国预算中的份额是总预算的 0.29%。除非王国政府认真解决这些弱点，使司法成为最优先事项中的一个，许多罪行——包括政府官员犯下的许多罪行——仍将得不到惩办，公众仍将对轻视整个司法系统。

73. 1996 年 11 月 19 日发生可能具有政治动机的冷血谋杀，这个案件还没有得到澄清。现年 39 岁的内政部经济犯罪司副司长 **Kaev Samouth** 在光天化日下被等待在金边市中心一家餐馆外面的身份不明的枪手所射杀。**Kaev Samouth** 是第二总理洪森的连襟。没有人认为他介入政治。由于 **Kaev Samouth** 从前是第二总理洪森的警卫部队副指挥官，王国政府成立以后便被委派到内政部供职。他被谋杀的时候正好是联合政府自从 1996 年以来两大政党柬埔寨人民党和民族团结阵线之间关系最紧张的时刻。发生谋杀案那天，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向受害人的遗孀致送了吊唁信，表示希望抓到凶手，绳之以法。如同以往遇到类似案件时那样，办事处开始调查情况。特别代表也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向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呼吁王国政府尽力调查罪行，将案犯绳之以法。

74. 柬埔寨需要对照 1970 年代严重侵犯人权的背景彻底讨论肇事者不受惩罚问题。在短期内，从政治上着眼，可能不便坚持彻底调查真相和查明肇事者，但是，特别代表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以便具体表明永远不能容许那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如果以预断和妨碍司法程序的方式赦免红色高棉的杀人和其他暴力行为，就会伤害社

会正义感。不应该由于 1996 年根据国王颁布的命令赦免了一部分人，就不再成立调查委员会，澄清真相，查明罪责。

75.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柬埔寨编纂的条款中载有一种免罚方式。1994 年《公务人员法》第 51 条规定，除非预先得到政府或有关部委的同意，除了现行犯的情况以外，不得逮捕任何公务人员。法院提出的这种要求绝大多数没有得到答复，或者遭受拒绝。在另外的许多案件中，由于这一程序所造成的延误，案犯有时间逃跑或得到权势人物的保护。虽然军事人员不是公务人员，部长理事会于 1996 年 11 月发布了一份文件，说明意图起诉武装部队成员的法院必须遵守第 51 条所规定的那种程序。

76. 第 51 条违反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形成了一种军警人员不必对他们的行为负责的无法无天的氛围，即便这种行为包括谋杀、强奸、酷刑、抢劫或放火。无论是否有意作案，第 51 条使得侵犯人权的政府人员不致受到起诉。这是对法治的严重减损，可能纵容警察和军事人员继续胡作非为，因为知道他们不可能受到起诉。

77. 特别代表赞赏政府最高当局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在他第二次察访期间，第一总理和司法部长都支持废除第 51 条和容许法院起诉据指控犯下罪行的公务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想法。在特别代表第一次察访期间，第二总理说过他赞成废除第 51 条。国民大会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主席也说过他赞成废除该条，许多法官和检察官也提出这样的要求。特别代表对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则得到广泛赞同大为赞赏，呼吁国民大会毫不延迟地废除第 51 条。

78. 特别代表再度赞扬柬埔寨“辩护士”和代表刑事被告和穷人的律师的精诚和优秀工作，鼓励赞助国支持这些人的努力，以及柬埔寨律师协会在这方面的补充性新方案。如果没有这些组织，几乎所有的被告都没有机会聘请辩护律师，而受到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将只停留在纸面上。

79. 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为建立和管理监狱制定法律框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由于缺乏这种立法，人们未能正确认识囚犯的权利、管理当局的责任和由非政府组织经常测报情况的可能性。

80. 由于囚犯每月伙食费和维持监狱的另一些基本费用的拨款一再被拖延，囚犯的卫生条件也急剧地变坏。结果引起了严重的营养不良，包括严重的脚气病和其

他疾病。另一个结果是，即使只是为了向囚犯提供极少的食物，当地的典狱长也不得不借取高利贷。这种做法形成了债务的恶性循环，能够用于为囚犯提供适当食物的款额因而减少。联合国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为了解除这种危机，提供了紧急援助。但是，对囚犯提供适足食物和保健医疗是国家的责任。定罪判刑是为了剥夺案犯的自由，而不是要使他们挨饿和营养不良。特别代表促请内政部长立即采取措施，以解决造成这种情况的行政管理问题。

E. 预防酷刑的保护

81. 在他第二次察访期间，特别代表侧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柬埔寨《宪法》和《刑法》禁止酷刑。《宪法》第 38 条规定“法律保证不许虐待任何个人的身体”，“禁止对被拘留者或囚犯造成附加惩罚的胁迫、对身体的粗暴对待或任何其他虐待”。该条还规定不许以拷打成招的口供作为罪证，实行酷刑的人应该依法受到惩罚。柬埔寨《刑法》(第 12 条)也有同样的禁止规定。柬埔寨也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

82. 在会见人权非政府组织、辩护者组织、辩护律师、法官、检察官以及内政部和司法部的官员的时候，特别代表获知，警察、宪兵和军事拘留所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是个严重的问题。虽然他没有任何证据显示酷刑是官方政策造成的结果，中央当局并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防范这种通常由地方警察、宪兵或军事审问者自作主张的上述行径，他们不是没有受过良好的培训，就是故意滥用权力。特别代表欢迎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关于禁止酷刑的声明，也欢迎开始阻止执法人员使用酷刑逼供或强加惩罚。他也对内政部两部长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将关于警察人员侵犯人权的可靠资料提交他们注意，表示赞赏。

83. 全国警察总监 Hok Lundi 将军告诉特别代表：警察人员在派出所施行酷刑是个问题。他把这种情况归因于地方警察人员缺乏适当培训或不服从命令所致。他引述了在 Koh Kong 和 Kompong Thom 对被认定拷打过被拘留者的警察人员实行制裁的两个例子。在这方面，Lundi 将军请联合国协助内政部长建立一个警察学院对全国的 6 万名警察实行专业培训。特别代表注意到这项要求，表示他将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一倡议。

84. 根据柬埔寨法律，国家警察和皇家宪兵队只是有权依法逮捕涉嫌者和暂时予以拘留的执法机关。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不许拘留个人和经管拘留设施。但是，有文献可资证明靠近前线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军队拘留施行酷刑或虐待个人的案件，历来有所报道。

85. 历来，拘留所往往在逮捕案犯并予拘留以后立即施加酷刑。对被拘留者被拘留者进行胁迫是为了迫使他们承认被指控的罪行，或为此加以惩罚，或勒索钱财。最常施加的酷刑是可能包括打耳光、脚踢、拳打的严加拷打，但也用木棒或警棍击打。受害人有时候被打到不省人事。在若干案件中，使用了电击，不是用裸电线就是用电棒。几乎溺死或用“Krammar（柬埔寨的披巾）”几乎掐死的做法也时有所闻。威胁处死是司空见惯的。这些做法往往辅以暂时隔离和不给吃喝。

86. 在若干留下证明文献的案件中，受害人遭受击打或酷刑致死。1996年1月13日 Liv Peng Harn 先生在 Kompong Cham 发生的案件、1996年3月9日 Ok Phea 先生在 Ta Khmau 发生的案件、1996年5月9日 Um Hann 先生在 Battambang 发生的案件和 1996年5月21日 Thong Sophara 先生在 Siem Reap 发生的案件都是这种情况。在若干案件中，妇女和儿童受到警察或军事审问人员的酷刑或虐待：15岁的 Ly Kim Hong 和他的母亲一起在 Kompong Chhnang 被警察接连敲打（1995年5月20日），13岁的 Ouk Chreb 在 Kompong Thom 被宪兵和正规军用电棍击打（1995年9月）。特别代表已经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汇报经查属实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以便能够更加精确地评量这个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87. Liv Peng Harn 在 Kompong Cham 省的 Krauch Chhmar 地区被警察人员酷刑致死。他的妻子和一些人权组织提出警察虐待他的申诉以后，司法部长下令掘出尸体，以供解剖。尽管起初警察和其他当局拼命反对，司法部长却勇敢地坚持这么做。内政部两部长终于同意，于 1996年8月当众把尸体挖掘出来。挖掘时在场的有内政部和司法部的官员、地区和省当局、省法院、一些人权组织和新闻界人员。解剖的结果显示：根据正式警察报告说是上吊自杀的受害人身体左边的肋骨断了六根。司法当局下令挖掘被警察酷刑致死的受害人尸体进行解剖，这在柬埔寨是空前未有的事态发展。这是司法部建立司法机关对警察的权威的一个重要步骤，应该把它当作对被警察拘留的人给予较好的保护的范例。司法部这种坚决的行动对警察和

其他审问人员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号：对被拘留者施加暴力者将受到制裁。这个具体案件的下一个步骤应该是起诉应负责任的地区警察人员。

88. 1995 年 11 月 26 日，内政部发布了关于“国家警察人员的纪律”的第 006 号通知。该通知具体说明了警察人员在执勤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守则和对行为失当者的惩罚办法。惩罚办法包括“降级、调离单位、调动职务、或离开警察机关”，如有酷刑致死情事，则依法予以起诉。这份通知载有对于保护被拘留者基本权利的非常重要的保证。但是，还远未能使它得到执行和得到警察人员的尊重。（从来不曾听说应该为包括上述案件的酷刑负责的警察、宪兵或军事人员有哪一个受到制裁或绳之以法。）

89. 法律对酷刑的禁止还很少化为有效的保证，以保护被拘留者不致遭受拘留当局的凌虐。柬埔寨的法律规定：除了现行犯的情况或当着有力的证据以外，警察若要逮捕任何人必须出示法院的命令。在两种例外情况下，警察必须至迟在逮捕以后四十八小时内将嫌疑犯连同收集到的初始证据移交检察官。在拘留监禁期间，警察应负责调查案情，收集供检察官据以对。就案件作出判决的证据。

90. 实际上，警察或宪兵所进行的逮捕多半没有取得逮捕证，在若干情况下，检察官甚至不曾得到通知或到了拘留的很晚期阶段才得到通知，通常是在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四十八小时最大限度拘留期间以后才移送给检察官。在不受控制的、时日不等的非法拘留期间，被逮捕的人是任由拘留他们的人摆布的。这种不受控制的拘留情况便于发生凌虐行为。经验显示：已报道的酷刑或凌虐行为都发生在这段期间内，因为拘留和侦查程序不受警察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或外界人士的监督。在开头这段期间内，检察官和法官、律师或辩护人都无法会见被拘留者。检察官常常抱怨说许多逮捕和拘留案件从来不曾通知他们。在他们得到通知的情况下，他们常常只办理一些警察不曾设法自己“解决”——通常是指以胁迫手段勒索钱财——的案件。

91. 柬埔寨《刑法》第 10 条规定：在没有律师、代理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代表帮助的情况下，拘留任何人的期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92. 于是，四十八小时的拘留监禁期间通常被警察人员理解成他们在这段调查期间内对被拘留者具有专属权力。因此，他们往往不许辩护人或辩护律师甚至亲属会见被他们拘留的人。此外，在为了讯问、逼供或勒索钱财而对人进行非法拘留的

情况下，拘留当局不可能承认拘留的事实。由于柬埔寨法律中不存在人身保护令等补救办法，要对头四十八小时内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也是办不到的。

93. 刑事侦查人员的普遍理解似乎是：他们在逮捕了人以后可有四十八小时的时间收集向法庭出示的证据。在这段短短的期间内，往往采取胁迫方式，他们认为：为了取得口供，这是最便利的手段或所能使用的唯一的手段。有些警察人员承认：这是最好的办法，不这样的话，嫌疑犯就不会招供，就不得不释放他们了。另一些警察人员说，他们必须逼供，因为担心人家批评他们抓错了人或没有证据就抓人。于是，他们觉得不得不制造证据，不管它是什么样的证据。

94. 由于担心被报复，受害人、辩护人甚至法官常常不敢向法庭提出这个问题。由于在警察拘留所中老挨打，许多受害人几乎认为警察打人是“正常的”，也就不就此提出报告或申诉了。担心遭受拘留当局报复是个越来越严重的因素。由于担心针对受过酷刑的事实提出申诉会加剧判刑也使得受害人不敢在法庭上提出申诉，他们的辩护人也往往不敢。因此，被告为了避免经受更多的虐待，也就承认了他们没有干过的罪行。常常，就在施加酷刑的行为有可能被揭发的时候，肇事者就会笼络受害人或他们的亲属，要求他们保持沉默。受害人不愿意申诉受过虐待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往往不敢期望、甚至已经放弃、通过目前的司法诉讼得到平反。就此而论，公众普遍缺乏信心，不相信司法部门有能力切实保护他们免于受到酷刑。

95. 辩护人承认他们在向法官提出刑求逼供问题的时候所面临的困难。他们历来抱怨要求撤销通过刑求得到的口供的要求得不到答复，甚至得到不利的答复。他们也表示担心：提出这种要求而催促答复可能“损害他们同法院的关系”。他们也难于为酷刑存证，使得他们为当事人提出的酷刑申诉有遭受法庭批驳的危险。

96. 酷刑常常是难于存证的。在受害人身上没有留下有形痕迹的情况下，受害人指称受害，但是口说无凭。在遭受性暴力，尤其是强奸的情况下，除非事后迅速进行体格检查，往往难于确定暴力事件是否发生过。当法官持性偏见，不认为强奸是一种严重的罪行，或不愿意确认性暴力事件的发生，以免牵连权势人物的时候，这种困难就难上加难了。因此，他们势必要求受害人或其辩护人出示往往无法确定的确凿程度。在涉及权势人物或受保护的人的案件下，检察官收到了伪造的体检证明或医生的报告。独立的医生由于担心自己的安全，有时候也不愿意开具会牵连权势人物的体检证明。结果，唯一的证据往往是鉴定书。确定案情成了棘手的工作，

为此需要就往往难于启齿的话题同受害人进行详细而深入的晤谈。辩护人或律师承认没有为这项工作做好准备，使得他们在要求撤销逼供结果或证实受害人被强奸时疲于应付法官对他们所出示证据之效力的质疑。强奸或性骚扰事件频频发生，但多半没有向法院提出告诉。这是因为受害人已经受到暴力行为的创伤，往往为此感到羞愧，因而不愿意再含辛茹苦地到法庭去当众揭露暴力行为。另一些受害人由于害怕被报复或由于肇事者已经压迫自己或父母接受不提出申诉的补偿金因而不敢提出申诉。

97. 公诉人和侦查法官多半依靠警察进行的调查结果提出控告和进行审判。因此，他们深深依赖警察所得到的调查结果，不加挑剔，习以为常。虽然，最近三年里，有了改进，法庭和警察之间的关系历来不平顺。结果，法官常常不愿意撤销警察出示的被认为靠施加酷刑取得的口供从而释放嫌疑犯，因为担心那样做会疏离了他们从警察得到的稀少合作。法官们由于担心自己的安全，也不愿意牵连应该负责的警察审讯员。

98. 1996 年 8 月 6 日在金边公开审判涉及据指控的红色高棉活动政治案件于 1995 年 12 月逮捕的九个嫌疑犯的时候，有人目睹公诉人对声称曾受到警察胁迫才招供的一个被告进行恫吓。公诉人咆哮说：“法庭听询会不是申诉警察行为不当的地方”。

99. 但是，在最近的几个案件中，公诉人或法官勇敢地撤销了警察或军事审讯员施加酷刑所得到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其结果通常是被告获得释放。没有听说有哪一个应该负责的警察人员受到起诉。在最近的一个事例中，Battambang 省的省法院撤销了一个政治案件嫌疑犯被迫招认的口供，下令把他释放了。

100. 如同任何其他案件的情况那样，公诉人通常在提起任何诉讼之前总是等候被告或辩护人向他们提出曾受到酷刑的申诉，而不是每当有人提请注意关于受过酷刑的指控就提起公诉。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培训肯定大大有利于增进公诉人和法官对酷刑问题的敏感程度和认识。显然，在大多数案件中，他们对于什么是酷刑并没有一个精确的概念。

101. 直到最近，辩护人和律师之间的关系还是这样，他们承认：从来不曾正确的理解酷刑问题，从而予以解决。结果，许多酷刑和虐待案件没有人加以报道。但是，最近几个月，通过培训讨论会，增进了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已经开始对这个

问题展开更有系统的存证记录。尽管法院的法官屡次不愿意接受辩护人和律师的申诉而对这些申诉采取相应的行动，辩护人和律师也勇敢地开始在法庭上全心注意被迫招认罪状问题。

102. 特别逮捕理解到、也认识到这一切困难问题，尤其是法官在起诉有权势的案犯时所遇到的困难。但是，他相信：法官、律师和辩护人如果能够为解决酷刑问题和被迫招认罪状问题而密切合作，将能改善对被拘留监禁人员的保护。公开和屡次在法庭处理这些问题将增进公众和官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为更好地保护被拘留的个人创设条件。关于法官不接受被迫招认的口供的裁决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屈打成招的手法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会受到刑事起诉。公诉人和侦查法官普遍依靠警察进行调查很不妥当，被警察审讯员胁迫招认的情况尤其不当。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应当进行自己的独立调查，以确保被告不致二度受害。

103. 目前的《刑法》没有详细规定如何惩罚施加酷刑的人、没有拟定证据法、司法机关软弱而法院缺乏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法官普遍不敢起诉权贵案犯、警察机关没有让高级警员控制下属活动的机制、由于《公务人员规约法》第 51 条形成了体制化的肇事者免罚制度而无法起诉，凡此种种，都使得法院在起诉酷刑案犯时遇到诸多障碍。在上述障碍的保护下，案犯将继续对被他们拘留的个人滥用权力，以为可以免受惩罚。警察和其他审讯人员常常在受害人面前夸张地说，他们要是杀了受害人，并不会受到惩罚。

104. 特别代表鼓励司法部长确保目前正在拟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什么构成酷刑载述明确的定义，最好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为基础；把施加酷刑定为犯罪行为；规定对施加酷刑行为给予适当的惩罚。

105. 在制定上述法规之前，应该发布训令，确保被拘留者得到较好的保护。尤其，应该授权辩护人和辩护律师在被拘留者被逮捕以后立即会见他们，当被拘留者受到审问的时候在场作陪。如有必要，也应该保证能够会见医生。囚犯应该在被逮捕时被充分告知自己的权利。这可以由逮捕当局口头告知和/或在所有警察派出所张贴告示说明被拘留者的权利。特别代表积极鼓励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以及国家警察机关向全国的警察人员发布明确的训示，以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106. 必须进一步对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公诉人、法官、警员、宪兵、书记、律师或辩护人——开展关于酷刑问题的宣传和培训。人权工作者和活动家也应该接

受这方面的培训。特别代表注意到并且支持全国警察总监要求国际援助设立警察学院以便向柬埔寨的警察实行充分的专业培训，并且已经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同国家警察署探讨这个项目。同时，应该进一步鼓励、资助和拟订人权组织为警察实施的人权培训计划，因为该计划是为柬埔寨警察提供的专业培训的唯一来源。

107. 特别代表赞扬王国政府，尤其是部委间《禁止酷刑公约》小组委员会在编写该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上所作的值得赞美的努力。他知道、并且充分认识到该小组委员会在编写报告上所遇到的困难，喜见该小组委员会通过耐心的努力成功地逐渐提高了政府官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该小组委员会已经成为政府范围内关于酷刑问题的最积极的意识、知识和信息中心。在司法部长的主持下，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有来自各部委的许多官员，包括内政部和司法部的官员、法官、公诉人、律师、辩护人、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医生。这个讨论会的宗旨是在政府内外提高和普及对这个极其敏感的问题的认识。

108. 特别代表也对人权非政府组织和辩护人组织为了制作这个问题的证明文献、提高公众的认识、设法改善对被警察当局和其他当局拘留者的保护方式而在这个领域所部署的活动留下深刻印象。他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制作这个问题的证明文献，主要在省的层级上传播柬埔寨依照公约所应遵守之义务的信息。他也热烈鼓励部委间小组委员会和有关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就酷刑问题制作证明文献和加以解决方面加强合作。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向政府发送一份备忘录，请它注意这个问题，并建议采取杜绝酷刑的适当措施。

109. 特别代表将就酷刑问题进行磋商，以增进他本人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并同政府探索预防酷刑的途径。

F. 政治权利和选举的准备工作

110. 1991年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和《柬埔寨宪法》都规定柬埔寨的政治制度是个自由、定期举行选举的多元民主制度。《宪法》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全国选举，但“战时或无法举行选举的其他特殊情况”除外。其施行和选举程序由法律决定。《宪法》第42条也保障“结社和组织政党的权利”，“这些权利应于法律中明文规定”。

111. 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屡次促请柬埔寨政府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制度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竞选、自由参加代议制政府和享受言论自由的权利。所有政党都曾经公开表示要为实现这些目标承担义务。

112. 《宪法》规定的全国选举定于 1998 年举行。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全国选举法案尚未完成，还没有对选举制度的性质——多数制、比例制或混合制——作出任何决定。

113. 在他第二次察访期间，特别代表再度提出了有关选举筹备工作的问题，尤其是需要有一个保证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法律框架，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言论自由。除了各自的法律以外，迫切需要拟定政党法，以保障所有政党——包括反对党——的法律地位和党务活动。内政部已经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咨询下完成该法的起草工作，内政部两部长公开宣布打算将该法案提请国民大会在 1996 年终了时予以通过。

114. 特别代表欢迎第一总理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声明他将支持自由的政党法，让所有政党有参加即将到来的选举的充分权利。特别代表于 1996 年第一次察访期间，第二总理也发布国同样的声明。特别代表也欢迎两总理关于前财政部长和国民大会代表 Sam Rainsy 所领导的反对党高棉民族党是一个合法政党的公开声明。特别代表敦促柬埔寨政府让高棉民族党正式登记，训示所有武装部队和其他政府人员：所有登记的政党都有权在柬埔寨的一切地区开设办事处和开展政治活动。这将导致一种有利于真正多党选举的氛围。

115. 另外，需要有关于宪政委员会的法律，根据《宪法》负责解决关于选举国大代表的争端。如果在举行全国选举的时候没有一个宪政委员会，将产生严重的困难，因为要是没有一个发挥职能的宪政委员会，就没有据以解决席位纠纷的法律机制。

116. 特别代表高兴地获悉：已经向国民大会提交了军事法案，规定军人“必须在他们的职务和工作活动上保持中立……。禁止在军中展开任何政治活动”。这是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因为所有军队必须在选举期间保持中立。警察、公务人员和司法机关也不得进行同党人的政治活动，以便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形成适当的气氛。

117. 1996年8月，联合国的一位助理秘书长 Alvaro de Soto 先生访问了柬埔寨，以便向秘书长报告即将到来的选举的筹备情况。de Soto 先生着重指出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对柬埔寨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关心，认为需要加强法律起草工作和行政上的准备工作。

118. 选举的行政准备工作还是进展缓慢。特别代表担心：如果不再近期把适当的行政措施落实下来，可能无法办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全国性选举的进行对于任何政府来说都是艰巨的行政工作。由于这将是柬埔寨政府多年来所组织的第一次选举，这项工作的范围不容低估。

119.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和国民大会考虑建立一个常设和独立的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今后的一切选举。这一委员会可以负责进行选民登记、选民教育、投票所监督、计票、宣布计票结果和执行选举法的一般性工作。这个委员会将对开创中立的政治环境和让所有政党接受投票结果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如同在上一次报告中已经说过的，特别代表认为：迅速成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将对柬埔寨人民发送一个不含糊的信号：柬埔寨政府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承担了义务。

120. 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在选民登记、选举监督和其他选举支助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两个主要团体——自由和公正选举委员会和自由和公正选举联盟——是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管理局在1993年举行的选举中取得了许多经验的组织和个人所组成。这种外面的选情监测和选举支助团体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程序。

121. 1996年8月，以前在柬埔寨为过渡管理局工作过的三位国际选举专家向柬埔寨政府提交了一份大部头的报告：《地方选举和国民大会选举规划》。这份报告几乎选举的每一个法律和行政方面，例如选区的决定、电脑系统、选举工作人员培训、选民教育、政党登记、选民登记、投票规划、警卫安排、投票结果的确定、纠纷的解决和预算。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柬埔寨政府还没有提出正式的答复。缺乏答复限制了捐助国愿意和能够提供选举援助的速度和数额。

G. 言论自由

122. 选举宣传期间，同选民交流的最重要手段将是电子传媒，最重要的是通过广播电台的播送和听众的收听。但是，电台和电视的频率波段只有政府、柬埔寨

人民党、民族团结阵线、国防部、或同这些机构有关的私营机构、以及非政治性的私营公司佛教自由民主党和高棉民族党要求核发广播许可，已经遭受拒绝，这两个政党的领袖以个人名义提出的申请也被拒绝了。这种情况产生了双重标准的印象，非政府组织无法获许利用电台和电视的波段传达心声。根据不具歧视性质的管理办法平等和公平地利用电子传媒对于彻底实现言论自由是至关重要的。政府的风险是如果不能确保利用电子传媒的机会，选举过程的许多观察员可能无法证明选举的自由和公平。

123. 1996 年 10 月，新闻部起草了一份关于新闻法的次级法案。在对新闻法进行辩论期间，国民大会的成员要求——并经新闻部长同意——起草这种次级法案，对新闻法里边从来没有下过定义的“国家安全”、“政治安定”、“使国家机构蒙羞”等词语下定义。特别代表赞赏新闻部到目前为止为了同当地新闻记者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进行讨论所做的努力，但是对该法案中载有许多可能限制言论自由的其他条款感到关切。这些条款载有对报刊编辑的教育要求、经验要求和培训要求、必须从地方当局获得许可才能开设办事处、出版之前必须出示最低限度数额的银行存款证明以及必须由医生开具心理健康证明。鉴于在辩论新闻法期间，国民大会并没有给予政府这些权力，这些条款显得特别令人担忧。

124. 特别代表欢迎国王于 1996 年 8 月赦免《新自由》的编辑 Hem Vipheak 先生。Vipheak 先生被确定违反《刑法》中关于破坏名誉的第 63 条，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如不支付大约 2000 美元的罚款，则将其刑期加倍。在最高法院维持原判以后，Vipheak 先生被送进 T-3 监狱，关了一星期，直到根据国王的赦免予以释放为止。特别代表再度建议：今后凡是以和平方式表达政治意见的，就不应该当作可能判处监禁的刑事问题处理。如果报刊做了错误的报道，应该采取关于毁损名誉的民事补救办法。

125. 特别代表感到关注的是：1993 年以来，对新闻记者施加暴力的案件没有一个导致对案犯定罪。这些案件包括：

1996 年 5 月 18 日，在金边街上骑着摩托车的两个案犯在光天化日下暗杀反对党报纸《高棉理念》的编辑 Thun Bun Ly 先生事件，由于在他的报纸上刊载的文章将被监禁的 Bun Ly 先生也是高棉民族党指导委员会的委员和该委员会的行政部副主任；

1996年2月8日，在金边街上骑着摩托车的两个案犯在光天化日下射杀民族团结阵线电台播音员 Ek Mongkol 事件。Mongkol 受了重伤，被送到曼谷去养伤；

1995年10月23日，在热闹的金边街上，当着警察和几十个证人的面攻击《新自由》办事处事件。人员受伤，价值数千美元的设备被毁损。虽然案犯为当局所知晓，并且自由地承认是他们做的案，却没有人被逮捕；

1995年9月7日，向《晨报》编辑 Ngoun Noun 的住宅抛掷手榴弹事件。为了安全，Noun 先生暂时躲藏起来，停止出报；

1995年6月2日，一群声称是大学生的案犯当着警察和另一些证人的面攻击《高棉良知》报办事处事件；

1994年12月8日，在 Kompong Cham 省谋杀《和平之岛》记者 Sao Chan Dara 事件。虽然已经知道凶手的身份和下落，凶手后来至少又杀了另一个人，却仍然逍遥法外；

1994年9月7日，《高棉青年之声》编辑 Noun Chan 大白天在金边热闹的街上被谋杀事件；

1994年6月10日，《干涉报》编辑 Thou Char Monkol 遭受暴力致死事件仍然案情不明；

1994年3月24日，《干涉报》办事处遭受手榴弹攻击，造成五个雇员受伤和财产受损事件；

特别代表将继续监测新闻记者遭受暴力的所有案件的事态发展。

126. 柬埔寨有许多记者缺乏专业精神，常常报道错误的、毁损名誉的、甚至极具煽动性的言论，但是不能以此作为借口对他们和他们的同事施加暴力。如同上次报告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着重指出，由于未能起诉上述攻击行为的肇事者，在新闻记者圈子里到处散布着肇事者可以不受惩罚的恐怖气氛。

127. 在1996年11月12日寄给王国政府的通报中，他附送了一份机密报告，详细说明了上述案件，特别代表在通报中指出当局没有对上述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查明案犯，予以逮捕和起诉。他扼要叙述了上述案件所展示的未受惩罚罪行的时地分布情况，表示他担心：没有提取司法诉讼以制裁针对报界的暴力行为的事实已经对言论自由造成了严重的威胁。特别代表高度赞赏国王陛下、第一总理和第二总理

屡次表示的、反对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行为的立场，期望这些声明能够化为切实保护柬埔寨所有新闻记者的具体行动。他重新提出以往提出过的建议：成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澄清对上述暴力攻击事件的调查不能得出结果的原因和如何对这种显而易见的失败采取补救措施。

三、其他事态发展

A. 法律发展

128. 国民大会于 1996 年 12 月通过了《麻醉药品管制法》。该法案是司法部在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方案协助下拟订的。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催促下，修改了最初的草案以便考虑到公民的自由。特别代表对司法部和国民大会立法委员会考虑到这些关注事项和所做的更改，表示赞赏。但是，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包括这样的事实：该法没有根据所涉麻醉药品的数量和价值对违法者进行区别。而是对几乎所有的违反行为都规定了 10 年的最低限度刑期。该法还容许根据 11 种理由将刑期加倍。柬埔寨残破的监狱已经人满为患，如果执行这种长刑期，其监狱就会像制定了这种严酷刑罚的其他国家那样，过分拥挤。

129. 该法的两个条文似乎容许无需出示法院的命令即可进行搜索、扣押和没收。容许警察采取这种行动是偏离了《刑事诉讼法》的健全原则，即：法院有下令搜索和扣押的权力，在对个人提取法律诉讼之前向该个人提供了正当程序。

130. 该法容许监听电话和开拆信件，两者都是《宪法》明文禁止的。

131. 国民大会于 1996 年 8 月通过《国籍法》。该法引起了一些关注事项。国籍的定义使用了“高棉人”而不是“柬埔寨人”，在适用该法的时候可能导致把若干少数民族排除在外的结果。该法没有充分定义“高棉人”一词，把谁是或不是“高棉人”的决定留待公务员或警察在执行该法的时候进行解释。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任意和不一致地适用该法。令人关注的主要事项是归化条款未能考虑到该法生效以前的任何居住期间，需要再过一段七年的居住期间以后才能申请取得公民资格。其含义是已经在柬埔寨居住了一代人的和在該法生效之日到达的人得到一样的待遇。这种不明确的情况和关于归化的严格规定增加了成千上万个在柬埔寨居住但没有任

何其他国籍的人成为无国籍人的可能性。最后，国籍法的通过意味着令秘书长感到关切的《移民法》就要正式生效了。

B. 军人虐待平民案件

132. 12年5月，特别代表前往 Kompong Chhnang 省的边远村庄 Krang Kontro，一些喝醉酒的士兵于1996年9月18日向当地的一家餐厅店铺发射 B-40 型号的火箭，杀害了六个 2—8 岁的儿童，另外还有七个人受伤。有四个士兵也受了伤，据报道，其中的两个人因伤致死。

133. 在这个村庄里，特别代表察访了杀人的现场，访问了这个事件的一些证人，他们说起：杀人的案犯属于驻扎在 Amleang 的特别军区部队，是来保护据称被红色高棉侵入的这个村庄的。但是，有几个士兵恫吓、抢劫和拘留了一些村民，有时候还狠狠地打入。据称，同一个部队的另一群士兵反对凌虐人民，因而双方迸发了争端。火箭显然是在发生争端的情况下发射而以外地杀害和伤害了十三个儿童。

134. 事发之后，案犯用枪逼迫村民，包括儿童的亲属把受害儿童搁在地上，而先把受伤的士兵运回他们的驻地。虽然他们认识到军人不是故意杀害儿童，村民们申诉自己受到这些士兵的凌虐，对省政当局和军事当局漠不关心他们受到的苦难感到无助。为了抗议此次杀害事件和抗议官方的无所作为，该村 30 个家庭的代表前往 Kompong Chhnang 省会向省政当局提出申诉。据报道，省长办公室的人告诉村民们：将把士兵调离该地区，并且绳之以法。没有任何当局到村里来调查案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村民以免今后受到凌虐。到了 11 月中，大赦国际呼吁政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且采取保护村民的措施以后，那些士兵才被调离该村，而由地区士兵接管防务。

135. 特别代表察访该村以后，同 Kompong Chhnang 省第二副省长讨论了这个事件，鼓励省政当局调查这个事件。副省长表示他对该事件一无所知，请特别代表向他提供信息。特别代表在金边会见了特别军区副指挥官，他了解这个案件，向特别代表简报了为了确实保护村民所采取的措施和对肇事士兵的诉究。副指挥官说，已经发出逮捕证，将案发之后逃往 Battambang 省的、应为开火负责的士兵捉拿到案；该部队的指挥官已经被逮捕，将予严惩。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这些声明无法从独

立人士得到证实。特别代表要求柬埔寨办事处向他通报当局采取了什么切实措施将案发绳之以法。

C. 递解出境案件

136. 1996年12月5日，柬埔寨当局将被指控参加人民行动党——总部设在美国、提倡在越南实行民主改革的越南侨民政治团体——的19个越南侨民递解出境，交给越南警察。他们立即被逮捕，关押在胡志明市。12月6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承认关押这19人，说正根据国家安全法规对他们进行调查，他们如果被定罪，可能被判长期徒刑。

137. 这19个被递解出境者属于1996年11月28日企图从边境城镇 Poipet 穿越到泰国参加显然由人民行动党活动家组织的一个会议而被逮捕的28个越南侨民中的一伙。他们被带到金边，关押起来。28人之中有8人能够出示他们的柬埔寨公民身份，或在柬埔寨的合法居留身份。另外的19人之中虽然有几个声称具有各种身份文件或居留文件却无法出示这些文件，以证明他们在柬埔寨的合法地位。19人之中有10人向联合国难民署登记，提倡庇护申请。

138. 柬埔寨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中心是不遣回的基本原则，禁止将任何人遣回他或她有确凿的证据担心会被迫害的某一国家。1996年12月4日是柬埔寨全国警察总监宣布19个被拘留者将于次日递解到越南的那一天，难民署紧急要求柬埔寨政府暂停适用递解令，使难民署有时间根据公约在逐案的基础上确定这19人的身份。这项要求得到特别代表的大力支持，但是遭受柬埔寨政府的漠视。12月5日递解之后，难民署和特别代表都就递解事宜向柬埔寨政府提倡书面抗议，要求澄清作出递解决定的法律依据，要求保证释放还被关押着的8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但是剩下的被拘留者已经在按照警察的要求提交保证不再从事政治活动的书面承诺以后得到释放。

139. 在会见全国警察总监的时候，特别代表被告知：递解19个被拘留者的决定是根据柬埔寨移民法并且同越南大使馆磋商以后作出的。Lundi 将军说：这19人是柬埔寨的非法外侨，就此而论，必须将他们送出边境。特别代表提起难民署表示关注的事项：至少可能会晤的其中8人已经申请政治庇护。Hok Lundi 将军说：受

到难民署的要求时已经太迟了，如果这项要求得到考虑，就会改变同越南当局议定的关于递解的决定。

140. 特别代表着重指出：19 人被递解出境的原因似乎是他们以和平方式表达了政治见解。他也强调坚持不遣返原则是为了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必须依循公平程序以避免其权利会在遣返目的地国受到侵犯的人被递解出境。Hok 将军说：在今后的案件中，将让难民署参与这一程序。

四、以往的建议和新建议的执行情况

14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合作，评估贯彻执行其建议，包括前任代表早先提交的那些建议的情况。

142. 有些建议的确得到柬埔寨政府的贯彻执行，但是另一些则只得到部分执行，甚至根本不执行。特别代表打算在下次察访柬埔寨期间继续提起以前的建议，并同有关的决策人进行讨论。因此，对进展的评估将是逐步进行的，将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43. 特别代表曾经建议编写柬埔寨在 1993 年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的部委间委员会在评量人权情况时审议特别代表的建议。特别代表感到满意地指出报告的编写有了重大的进步，期望六份报告都能够在 1997 年终了之前定稿并且得到部长理事会批准。

144. 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敦促柬埔寨政府促进并支持多党民主制度的有效运作。乡选举和全国选举都已经展开筹备工作。但是，法律框架的建立延误了。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选举法草案和政党法草案都还没有提交国民大会。反对党高棉民族党的地位仍不明确。虽然两总理都说该党不是不合法，它还没有正式登记，在某些省份里，它的党员遭受严重恫吓。

145. 在对特别代表提交大会之报告的联合评论中，两总理保证采取步骤确保选举的公正和公平，军人不得参加政治活动，将欢迎非政府团体和国际观察员监督选举。特别代表欢迎这一声明，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以能够保证自由和公平的方式负责辅导选举。他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关于援助这一机构的任何要求。

146. 特别代表表示深切关注红色高棉实行的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埋放地雷和劫人为质。不属于已经同意不再同政府军作战的红色高棉部队仍然在实行这些罪行。

147. 如同本报告中所明确指出的，司法是受到关注的重大事项。为了改进司法系统的运作，必须在法律、预算、教育和态度上有所改变。政治当局和军事当局必须尊重司法部门。首要步骤应该是召开最高治安委员会。

148. 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应该从它的所有方面着手。法院还是不愿意或不被允许对犯有严重罪行的军事人员或其他保安部队成员提倡控告。可能具有政治动机的谋杀案件，包括谋杀四名记者的案件还没有得到认真的调查。特别代表要求立即坚决解决这个问题。1994 年《公务人员法》第 51 条应该毫不延迟地予以废止。

149. 全国警察总监在会见特别代表期间确认，他打算进一步对警察推行执法方面的人权培训。特别代表支持他呼吁赞助国协助建立基于此一宗旨的警察学院。

150. 特别代表访问了两个监狱，对监狱条件感到震惊，看来是系统性的、而不是孤立的和偶然的情况。不必要的官样文章延误了囚犯伙食费的拨付，对囚犯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后果。特别代表就这个问题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审判司进行了洽商，鼓励柬埔寨政府寻求国际合作以解决改善监狱条件的需求。

151.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453）中，特别代表建议将禁止制造、买卖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地雷法草案提请国民大会批准。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此事尚未完成。特别代表也再度呼吁为柬埔寨的除雷方案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152. 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特别代表也提起儿童卖淫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以制止上述虐待情事。柬埔寨政府派出一个代表团出席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意图营利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并且提交了包罗全面的禁止逼迫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行动计划。

153. 除了重申和扩大以前的建议以外，本报告把重点放在酷刑问题上。在第二次查访期间，特别代表明白了酷刑并不是政府的政策。相反，司法部长、内政部长和全国警察总监都表明决心制止这种恶劣行为。柬埔寨的法律也明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可是，酷刑还是司空见惯，在若干案件中有

所传闻。因此，特别代表建议将法律上的禁止化为有效的保障，以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他虐待方式。

154. 应该设立部委间委员会，从一切方面分析这个问题，拟定消除酷刑的全面战略。这种战略尤其应该解决如下问题：缺乏据以惩罚施加酷刑行为的详细法律规定、缺乏证据法、克服司法机关的普遍弱点——包括采取措施以补救明显不敢检控权贵案犯问题、警察内部纪律制度的缺陷和《公务人员规约法》第 51 条的不良影响。

155. 本报告中着重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劳工权利问题。新订的劳工法在给予工人组织工会和进行集体谈判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人浮于事的情况下，上述权利和另一些涉及工作条件的权利的执行并不是自然而然的。工作场所检查制度应予以审查，使它更加有效。

五、结论

156. 柬埔寨在人权方面有了一些值得报道的积极发展。人权教育有了进展。佛教徒代表和僧侣领袖讲授着人权的基本概念。非政府团体积极开展其支助性方案和倡导性活动。有些部委同这些团体建立了富建设性的互利关系。传媒和其他论坛热烈地讨论了人权问题。

157. 向国民大会提交了关于尊重人权的一些意义重大的法律提案。国会本身通过其人权委员会和受理申诉，发展了一种对据称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机制，在理想情况下，可以为个别案件伸张正义，同时为了一般地保障个人的权利而推动进一步的法律改革和其他改革。特别代表认为，到目前为止，这种议会方案是对于人权委员会所支持的建议——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机关——的最有指望的反应。

158. 但是，柬埔寨的人权情况显得虚弱。虽然政府安稳，两大政党之间的紧张气氛却使得为保护人权而发展法律、组织和宣传的脚步缓慢了下来。两总理都向特别代表陈述过，遗憾地是不曾接着采取具体行动。说得到，却做不到。本报告中提到了一些事例，例如没有对肇事者不受惩罚问题采取坚决行动，包括废除《公务人员法》第 51 条、没有召开最高治安委员会、没有采取主动行动认真调查政治性暴

力事件。对即将到来的选举的法律和行政准备工作被耽搁了，使人担心选举的公平能否得到保障。

159. 但是，特别代表对一些官员专心致志于人权工作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例如司法部长、全国警察总监和编写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的部委间委员会成员。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努力和称职也是通往未来的良好信号。

160. 还应该记得：柬埔寨悲惨的近代历史留下了深刻的伤痕。虽然目前的保安情况有了重大的改善，却还没有实现彻底的和平，国家的大片地区布满了杀伤人员地雷和尚未爆炸的炮弹。

161. 柬埔寨缺乏受过教育的官员和专业人员。为普遍理解基本民主原则所必须的态度转变才缓慢地开始。存在着贪污腐败现象，非法砍伐林木问题严重。进行了两次查访以后，特别代表希望着重指出：联合国支持柬埔寨人权的着手方式必须是系统性和长期性的，才能作出持久的贡献。这个领域内的合作应该基于互相确认和理解的精神继续进行。

162. 最后，特别代表希望着重指出通过联合国或直接向柬埔寨提供持续的和慷慨的国际支助的重要性。正在进行的方案至关重要，深受感激。鉴于本报告中所扼要叙述的即将到来的选举的进行和其他挑战，今后数年，对于建设尊重一切人所有人权之柬埔寨社会的努力，具有关键作用。

附 件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二次察访日程 (1996 年 12 月 1—13 日)

星期日，12 月 1 日

到达波成东机场
进晚餐和复核察访日程

星期一，12 月 2 日

同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 Benny Widyono 先生共进早餐
听取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简报
会见柬埔寨各人权非政府组织

星期二，12 月 3 日 访问磅士卑 (Kompong Speu) 省

会见人权事务中心驻磅士卑 (Kompong Speu) 省和茶胶 (Takeo) 省的司法辅导员
Selliah Nagarajah
会见当地各人权非政府组织人员
访问省监狱和会晤囚犯
会见省法院人员

星期三，12 月 4 日 (继续访问磅士卑省)

会见省长
访问奥拉 (Aural) 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人农村
访问美国红十字矫形术中心
会见省当局高级警官

星期四，12 月 5 日 访问磅清扬 (Kompong Chhnang) 省

到 Samaki Meanchey 地区 Oeam 乡 Krang Kontro 村访问
会见第二副省长

星期五，12月6日 主题：酷刑

会见各人权和辩护人非政府组织人员
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国家代表 **Sven-Ake Svensson**
会见禁止酷刑公约部委间委员会人员
会见全国警察总监 **Hok Lundi**

星期六，12月7日 主题：劳工权利

听取柬埔寨劳工组织简报
听取柬埔寨促进和捍卫人权联盟和亚裔美国人自由劳工学会简报
到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举办的“和平解决冲突、土地争端、司法专员的作用”讨论
会演讲
察访柬埔寨的两个企业：概念服装有限公司和柬埔寨服装服饰公司
会见劳工组织国别代表 **Ian Cummings** 和柬埔寨劳工组织人员 **Mar Sophea**

星期日，12月8日

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开简报会议
会见 **COFREL** 和 **COFEL**（关于选举的非政府组织联盟）人员

星期一，12月9日

会见司法部长 **Chem Snguon** 先生
会见民族团结阵线秘书长 **Loy Sim Chheang** 先生
会见外交部长 **Ung Huot** 先生
会见佛教徒自由民主党的 **Sonn Sann** 先生和 **Sonn Soubert** 先生
会见美国大使 **Kenneth Quinn** 先生阁下

星期二，12月10日

会见高棉民族党主席 **Sam Rainsy** 先生
关于言论自由、报刊和传媒的简报会议
会见新闻部长和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主席 **Ieng Mouly** 先生
会见佛教徒修行团体领袖 **Tep Vong** 尊者

星期三，12月11日

会见柬埔寨人民党主席 Samdech Chea Sim 先生
到皇宫御座厅进见国王
同柬埔寨法律援助社代表和柬埔寨辩护人项目代表共进午餐
会见国民大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Kem Sokha 先生阁下
进见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亲王殿下
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别代表 Friedrun Medert

星期四，12月12日

同澳大利亚大使 Toni Kevin 共进午餐
会见联合国关于良好管理、民主和人权的专题小组人员。会议专题：监狱条件
起草报告
在柬埔寨外国记者俱乐部就“人权的基本原则及其意义”公开谈话

星期五，12月13日

同东盟的大使或外交代表共进早餐
用高棉语举行记者招待会
用英语举行记者招待会
同法国大使 Gildas Le Lidec 先生阁下共进午餐
离境

-- -- -- -- --